栾川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；承担涉及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、组织编制综合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，统筹衔接平衡公路、水路等规划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等行业规划、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；拟订相关地方性规章草案；参与制定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；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全县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拟订全县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有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。承担全县道路客货运输市场、搬运装卸市场、机动车配件销售市场、运输服务辅助市助、汽车租赁、出租汽车的行业管理。

（四）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，负责水上交通管制、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，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港口设施安全保障、危险品运输监督员、航道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提出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，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国家和省市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

（六）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拟定全县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、制度及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协调全县公路、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品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。

（七）负责全县车辆维修市场、机动车驾驶学校及驾驶员培训、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的行业管理，负责营运机动车技术检测、运输争议仲载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，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，负责栾川境风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。

（九）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，监测分析运行情况，开展相关统计工作，发布有关信息；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交通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。

（十一）制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，组织重大科技研发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、引进利用外资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本部门、本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。

（十四）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五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担负着全县公路工程建设、公路养护管理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、水上交通运输管理和交通运输企业管理等职责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下设3个股室，即：党政办、财务审计股、综合业务股。核定编制9人，实有人数9人，退休人员9人。

党政办：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系统党政工作；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档案、信息、信访、计划生育等工作；负责单位工作报告、总结等材料编制工作；负责上级委派临时性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。

财务审计股：贯彻落实交通行业的有关财经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负责财务预决算编制工作；负责机关财务具体工作。

综合业务股：负责交通运输规划编制统筹协调工作；负责公路建设项目立项、设计、招投标及各项前期手续的申报、协调等工作；负责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工作。

二、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1338.54万元，支出为1332.48万元，2016年收入12447.7188万元，支出为12379.8918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变化较大，收入减少11109.1788减少率为89.24 %，支出减少11047.4118，减少率为89.23 %，造成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的减少。第一，2017年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S322伊卢线潭头至秋扒街改建工程因2016年县财政资金支付到位，本年无财政拨款，因此减少收支187.1155万元 ，另外，S328庙祖线鸡冠洞至祖师庙改建工程减少收支3921.3416万元。第二，公路新建及改扩建改减少，主要为南环路工程2016年已完工结算，并且财政已将资金拨付到位，2017年无此项目，因此减少此项收支5909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2017年总支出5.52万元，2016年总支出为6.9222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1.4022，减少率20.25%。主要为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。

(1）2017年因公出国、出境人数为0，批次为0。

2017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上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。

1. 2017年安排公务接待费2.19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3批，共280人。2016年公务接待费3.0945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减少0.904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的减少主要因为2017年南环路和S322伊卢线潭头至秋扒街改建工程结算，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用。

（3）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费3.33万元，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费3.82万元，减少0.49万元。

（4）公务用车保有量：有2辆公车。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变化说明

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45.4万元，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31.321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增加14.121万元，增加率45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首次发放职工住房及物业补贴等，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。二是购置了部分办公设备。

（四）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2017年交通运输局资产总值624.8112元。主要资产为：（1）房屋价值535.9274万元，办公面面4462平方米；（2）车辆2台，价值31.0603万元（其中1台于2015年年底按有关规定上交，但因有关手续未批复，故仍在我单位账面显示）；（3）空调20台，价值7.3299万元；（4）电脑30台，价值13.645万元；（5）电视机3台，价值0.57万元；（6）打印机5台，价值1.085万元；（7）健康加油站1台，价值3.4万元。(8)其他家具、图书等固定资产31.7936万元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

2017年无政府采购

第三部分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三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四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